

111.1.1 服務再創新

# 遺產稅 申報稅額試算

申報更方便 • 稅局主動算 • 回復就報好



稅務諮詢打免付費專線  
**0800-000-321**



# 申請對象



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，且符合3條件：

1



已向戶政事務所辦理  
被繼承人死亡登記

2



具有身分證統一編號  
(本國籍人士)

3



未辦理拋棄繼承



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  
同步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+延期申報

# 申請方式

 財政部

線上申請

財政部稅務入口網▶線上申辦▶遺產稅

▶查詢被繼承人財產、金融遺產、死亡前二年內  
贈與及所得資料暨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



- 準備文件**
- 申請人自然人憑證 / 已註冊健保卡 / 行動自然人憑證
  -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正本  
(申請時已洽戶政機關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者可免附)
  -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

臨櫃申請

就近任一國稅局全功能櫃檯  
或六都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

- 準備文件**
- 申請人身分證
  -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 
(申請時已洽戶政機關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者可免附)
  -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

委託代辦 另外提供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

# 資料取得



申請後30日開放線上下載或稅局寄送(自行選擇)

線上  
下載

-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
  - 遺產稅稅額試算 ► 線上自行下載
- 資料下載期間：開放後90日內



稅局  
回復

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掛號寄送



符合試算條件

稅額試算通知書+確認申報書

► 申報期限內回復確認 ① 線上(限納稅義務人) ② 書面(臨櫃/掛號)

行動電話認證 / 自然人憑證 / 已註冊健保卡  
金融憑證 / 行動自然人憑證



不符合試算條件

不符合稅額試算通知書+金融遺產參考清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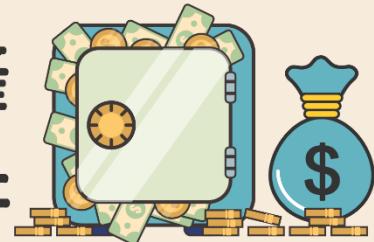
► 請自行另外申報 (試算通知書所載遺產及扣除額資料與死亡日資料相符者可免附文件)

# 試算適用條件

財政部

被繼承人 經常居住國內+有身分證統一編號

- ① 遺產總額  $\leq$  3,000萬元
- ② 無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
- ③ 符合以下稅額試算條件



- 透過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金融遺產
- 戶籍、不動產、扣除額等資料為相關部會、機關(構)提供
- 適用試算的財產種類及扣除額 詳見P.5-P.6
- 沒有不適用試算情形 詳見P.7

# 適用財產種類



## 土地房屋



被繼承人單獨所有  
或持分所有

## 存款 / 投資理財帳戶 / 基金 電子支付帳戶 / 記名式儲值卡



金融機構存款與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累積所稅核定  
平均利息所得，按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  
率換算存款短差  $\leq$  500萬元

## 有價證券 短期票券



上市、上櫃及興櫃

## 保 險



要保人 = 被繼承人  
要保人  $\neq$  被保險人

## 汽 車



僅1輛  
車籍  $\geq$  5年

# 適用扣除額



## 1 配偶、子女、父母

- 有身分證統一編號
- 戶籍登記資料相符

## 2 身心障礙

- 配偶、子女、父母鑑定為重度以上

## 3 死亡前未償債務

- 金融機構貸款合計  $\leq$  700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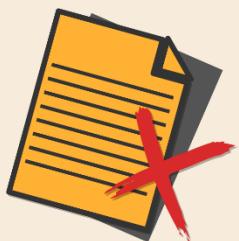
## 4 公共設施保留地

- 勾稽地價稅資料

## 5 葬葬費扣除額

- 123萬元

免檢附證明文件！



# 不適用試算情形



被繼承人

- 軍警公教人員因公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
- 遺產未確定（尚需經法院判決/調解/和解）
- 有適用試算以外的財產或扣除額  
(例如：海外資產、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)
- 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、各順序法定繼承人  
或其配偶財產
- 死亡前2年內出售不動產價值>500萬元  
(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計算)
- 金融機構租有保管箱



納稅義務人

- 未申請查詢金融遺產
- 身分未確定
- 遺產稅已申報、逾期申報或代位申報



金融機構

- 逾期回復
- 回復不完整
- 更正回復